

林业经济管理丛书

南方林区木材收购

中国林业出版社

林业经济管理丛书

南方林区木材收购

张建国 编著

中国林业出版社

封面设计：贾延良

林业经济管理丛书
南方林区木材收购
张建国 编著

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北京朝内大街 130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昌黎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75 印张 33 千字
1983 年 8 月第 1 版 1983 年 8 月昌黎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统一书号 4046·1021 定价 0.21 元

F762.4/2

前 言

南方林区是以集体林为主，搞好木材的收购与管理很重要。但南方林区分散，各地经济条件不一，因而使木材收购体制和管理经验不尽一致，这些特点是历史上形成的。作者有感于这方面的工作是薄弱环节，特对木材收购工作提供一些初步知识，供广大木材收购战线上的同志参考。因有关这方面的参考资料不多，同时目前的情况又不断变化，很难说得完整，其中也难免有错误，希读者指正。

编 者

1982年8月

目 录

前言

一、南方林区木材收购和集体木材生产的发展·····	(1)
(一) 木材收购的性质和任务·····	(2)
(二) 集体木材生产的发展是开展木材收购业务的基础·····	(4)
二、南方林区集体木材生产的发展和木材收购 工作的演变·····	(6)
三、木材收购政策和“订约收购”制度·····	(11)
(一) 认真稳定山权、林权, 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	(13)
(二) 木材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14)
(三) 相应地提高木材收购价格·····	(11)
(四) 积极发展木材综合利用和节约代用·····	(11)
(五) 大力造林、育林·····	(15)
四、木材收购的价格管理·····	(22)
(一) 木材收购价格的经济实质和构成·····	(22)
(二) 木材收购价格的制定和水平·····	(25)
(三) 木材收购价格的调整和管理·····	(28)
五、木材收购单位的经营管理业务·····	(30)
(一) 木材采购站的性质和任务·····	(31)
(二) 木材采购站的经营业务和生产技术指导·····	(33)
(三) 产品的验收和结算(与生产者结算)·····	(36)

（四）木材保管.....	（39）
（五）木材地销、转运到材和结算（与销售 或到材单位结算）.....	（40）
（六）木材采购站的经济责任制.....	（42）
（七）木材采购站的经济核算.....	（43）
（八）组织站、社（队）联营.....	（46）
（九）适当扩大采购站的自主权，通过经济合同恰当处理各方 面的关系.....	（48）
（十）加强党对采购站工作的领导.....	（50）

一、南方林区木材收购和集体木材生产的发展

南方林区（指福建、湖南、江西、广东、广西、贵州、湖北、安徽、浙江九省、区）是我国重要的木材产区之一。在这里，广大群众具有多年经营管理木材的丰富经验，加之气候温和多雨，林木生长迅速，解放后营造的新林有的已采伐利用，开始对国家做出贡献。据南方九省、区统计，每年的计划内木材产量约在1100万立方米左右。今后，随着南方用材林基地建设的发展，特别是林业政策的落实，木材产量将逐年有所增加。因此，加速南方林区的建设，对满足国家需要的木材，特别对改变“北木南调”的局面具有重大意义。

南方林区的森林资源大部分为集体所有，其比重约占这一地区森林资源的90%左右。群众有经营木、竹的习惯，林业和林副业收入，在整个集体经济中占很大比重，并有大批劳动力长年或季节性的从事木材生产，担负着很大的木材生产任务。据南方九省、区统计，1950—1960年的十一年间的木材采购总量为10500万立方米。其中由集体生产（合作化前为个体生产国家收购部分）约占76.5%。自1958年以来，南方各地在收购集体木材的同时，相继发展了一些国营木材生产企业。在国有林为主的地区或集体林而群众无力经

营的边远林区，以签订伐区拨交合同，取得采伐经营权和按生产量向集体交付山价（林价）的方式，从事国营木材生产，示范并推动集体木材生产的发展。但这一比重，始终不大。随着山区林业经济政策的落实和林业“三定”工作的结束，集体的（包括个体交售部分）木材生产和交售量的比重，将有较大的增长。因此，如何组织南方林区的集体木材生产和收购，对挖掘南方林区的木材生产潜力，巩固和发展林区的集体经济，生产更多的木材，支援国家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产生活的需要，将发挥重要作用。

（一）木材收购的性质和任务

南方林区集体生产的木材，由国营经济单位进行收购，是我国林产品交换的基本形式之一。即国营林业企业的收购单位把分散在各社、队生产的木材，在三边（公路边、大河边、森铁边）进行收购。除少量根据需材单位的要求，按国家批准的计划指标进行地销调拨外，均直接或通过运输企业的运输，将木材运抵贮木场，以便国家分配调拨。这种伐区生产和上段运输（伐区到达收购点）以集体生产为主，运、贮（即木材生产到终点，又是国家的木材仓库）由国营林业企业统一进行的经营方式，是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相结合的重要经营方式，也是我国积累起来的南方林区木材生产和交换的重要经验。

木材收贮既是一项商业性活动，又是一项生产活动。原木在产区作为产品，在初级市场进行出卖，国家收购，显然

属于商品流转范围，也是一种具有生产性的商业活动。但由于木材生产的特点和面向销区的要求，原木在产区只能以半成品或在产品形式存在，还有装、卸车或推、出河、运输和分类、贮存等相当一段生产活动。并且包含有较大的劳动量。因此，它又是整个木材生产过程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木材收购的双重性，决定了木材收购业务活动的内容与范围。对木材实行国家收购的出发点，第一、为了保证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与人民生活不断增长的需要，贮备和出口等；第二、为了通过收购工作，指导木材生产的发展，使之更好地纳入国家计划经济的轨道；第三、为了更好地控制木材价格，正确处理国家木材生产和消费者之间的利益关系；第四、为了同城乡资本主义倾向和自发势力作斗争，保护森林和发展林业，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巩固和发展。

我国是一个少林缺材的国家，不仅木材供需矛盾极为尖锐，而且农业和整个环境缺乏足够数量的森林庇护。因此，通过木材收购，指导社、队的木材和林业生产，保护森林，发展林业，合理利用与充分利用森林资源，便是一项坚定不移的任务。

木材收购是一项群众性和政策性都很强的工作，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林业和农村经济政策，充分调动广大社员的林业生产积极性，严格遵守各项法令和林业方针政策。在发展林业的基础上，积极挖掘潜力，向国家多交售木材。

（二）集体木材生产的发展是开展 木材收购业务的基础

木材收购是建立在集体木材生产发展的基础上，而木材生产的发展和整个林业建设一样，必须贯彻以营林为基础的方针。因此，只有认真落实党的林业和农村经济政策，正确执行木材和林产品价格政策，调动广大社员从事林业生产的积极性，使林业和木材生产都有一个较大的发展，才会使森林在充分发挥其多种效益的条件下，为社会提供更多、更好的商品材和其他林产品，才能使木材收购业务建立在坚实的基础上。

一般来说，在党的政策比较稳定和落实的情况下，凡是以营林为基础的方针贯彻得比较好的地方，后备资源发展就较快，木材收购工作的开展也有比较牢固的基础。相反，不是大砍几年就没林可砍，就是产量不稳定，或者伐区配置不合理，都会影响群众对林业和木材生产的积极性。

森林资源的充分合理利用问题是木材生产也是木材收购的另一重大问题。它不仅对我国少林缺材的现状具有现实意义，而且对发展多种经营、提高林区社队生产经济效果和增加社员收入，都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

解放以来，南方林区的林业建设和木材收购取得了不少的成绩。但是，也应该承认，由于“左”的错误的影响，诸如林权不稳，政策多变和林业政策的某些失误而产生的重森工、轻营林，以及木材收购上国家积累部分过大，等等，使集体林业的发展受到很大影响，也给木材收购工作带来不

少困难和问题。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就是比较偏重于单纯的完成木材收购任务，没有处理好林业内部各部门的关系，既未很好指导集体合理采伐，合理利用，也未能抓好更新和营林，破坏了原有的资源，造成了严重的浪费，同时也削弱了木材收购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纠正过去的“左”倾错误的同时，制定了相应的农村经济政策。实践已经显示了这些政策的巨大威力，使我国农村的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与此相适应，中共中央、国务院于1981年3月8日颁布了《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了“稳定山林权，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木材实行统一集中管理”和“对林业的经济扶持”等有关方针政策。可以相信，随着这些政策的具体贯彻落实，集体林业生产以及作为补充的个体林业生产，都将会有一个新的发展，从而为木材收购工作打下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木材收购工作在不远的将来，将进入进一步发展的新阶段。

二、南方林区集体木材生产的发展和木材收购工作的演变

南方林区木材收购工作的产生和发展是有其经济和历史根源的。它与集体林业生产的发展是密切相关的。南方林区，由于特定的经济、自然和历史条件，广大山区农民很早就有山林经营习惯，并积累了丰富的木竹生产经验。但在旧中国，由于封建统治阶级的剥削，山区匪霸的敲诈勒索，木行、木商、木客进行的“买青山，砍净还山”等掠夺式采购，加之外资的控制，进口木材的排挤，国内军阀混战，以及市场时开时闭的影响，使广大山区农民遭受多层盘剥，生活极其困苦，森林惨遭破坏。并使整个林业经营和木材生产处于一片混乱。直到新中国的建立，才挽救了这奄奄一息的局面。解放初，根据中央的决策，在进行土地改革的同时，依据我国特定的经济条件，也进行了山林改革。山林改革的总政策，大面积森林归国家所有，小面积山林在经营方便和有利于生产的原则下，分配给乡村公有或农民个体所有，贫苦农民的个体山林不动。

森林问题和土地问题是密切相关的。农民特别是中农大部有自己的一块山林。地主的山林，主要是剥削农民的劳动成果和强力霸占的。而这一地区的林业及林副业收入，约占农民全年总收入的50—70%。因此，农民对山林所有权很

重视，他们迫切要求改变那种“生在山中没有山，自己种树没有林”的悲惨状况。可见，山林改革使农民获得了山林，从而改善了经营条件，促进了林业经营和木材生产的发展。并在全国森林中，形成了我国农民个体所有林的重要部分。

土地改革的完成，大大促进了南方广大山区农民经营林业的积极性。国家合理的价格政策以及积极领导和扶助山区林业和木材生产，使这些地区进行了大规模的造林，并生产了大量的木材，供应了国家和市场上的需要，促进了整个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据南方九省、区统计，1950年的木材收购总量为120.9万立方米，1951年为270.3万立方米，1952年为290.2万立方米，到1953年已达648.6万立方米。

但是，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这种私有林的经营越来越不能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相适应。在这些地区，农、林、牧、副、渔均需经营，林业生产的特点和个体经营的矛盾，也就越来越突出。特别是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对木材、林产品和森林防护性能的需要，靠个体生产就越来越不适应了。况且林业生产是一种公益性（社会性）生产，而农民生产的林木具有极大的综合效益，个体经营利用不当，不仅个人收入受到影响，而且对周围或水源下游的安全都有极大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不允许我们长期停留在个体的基础上，那就需要对个体林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党和国家正是在认识客观经济发展要求的基础上，在有计划地领导农业合作化的同时，领导了林业的互助合作，并成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组成部分。由于农民过去在林业

生产上有一定的互助习惯，在合作化初期发展较快，不少地区单独发展了以林业为主的林业互助合作组织。随着农业合作化的进一步发展，林业也逐步纳入到统一的农业互助合作组织中。在初级和高级农业合作社示范章程中都对山林入社、林木折价归公和经营管理等做了详细规定。

党和国家在抓林业生产的同时，也适时地抓了木材贸易和木材生产管理。

在解放初期，国家对木材贸易尚无组织，当时主要由木商经管。国家虽也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价格管理，但木材收购价格随着其他物价和销区木材价格的波动而变化，仍按“龙泉码价”。^①看货论价。这一时期，农民虽然获得了山林，但出卖山林和木材仍要受木商的从中剥削。1951年适应“三反”运动的开展，中央决定冻结私商木材，由国家收购。从此，国家逐渐掌握木材产销市场。计价方法，仍是“以销定产”，即根据初级木材市场销售价格减去商业周转费用、利润、税金等，倒算收购价格，定点挂牌，现场收购。1953年，各省、区森工机构相继成立，全国统一实行公制检尺，废除了“龙泉码价”。同时，为限制私商投机倒把，计价方法改为“以产定销”，即以林农的木材生产成本确定价格水平。并于同年12月实行“中间全面管理，两头适当控制”的方针，从而便于国家计划管理，促进对林农和私商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控制了私商投机倒把的渠道。这一时期的木材收购工

^①龙泉码价是杉条木在商品流通中的一种计价方法，首创于十七世纪四十年代江西省三龙泉县（今江西省吉安地区遂川县）。

作，在完成木材收购任务的同时，大抓了价格政策和木材贸易管理，有力地促进了林农和私商的社会主义改造。

随着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出现，森工企业与农业生产合作社直接挂钩，开始实行“计划控制，订约收购”。从此，价格工作基本上完成了管理木材自由市场的历史使命，转向巩固和促进集体经济的发展。与之相适应，各地逐步建立了以收购集体木材为中心任务的基层木材采购组织。

为了发展我国南方林区的木材生产，正确执行党的价格政策，调动社队和广大社员从事林业生产的积极性，在总结过去各地木材收购工作经验和不同的作价方法的基础上，南方林区在1963年调价基础上，于1973年1月调整了木材收购价格，并统一实行“固定基价加里程运价”的作价方法。

1981年在1979年提价基础上，又提高了木材收购价格，就更为有力地促进林业和木材生产的发展。近几年，林区也相继办起了营林和木材生产统一经营的集体采育场（专业队等）。木材收购工作，也从单纯的收购发展成为对社队木材生产进行组织领导和技术推广，以保证社队采育场在贯彻以营林为基础的方针下，更好地完成国家分配的木材收购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规定，木材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森林采伐全部纳入采伐计划，实行全国“一本帐”。林区集体生产的规格材，由国家统购70—90%，林区及毗邻县不开放木竹自由市场，集体生产的非规格材、自留材及其加工的大宗成品、半成品，由林业部门代销，从而使木材收购工作的担子更加重了。这就要求木材收购工作必须提高一步，以适应新形势

发展的要求，使南方林区的集体木材生产迅速纳入以营林为基础的轨道，实现越采越多，越采越好，青山常在，永续利用。

三、木材收购政策和“订约收购”制度

木材收购属于商品交换的范畴。解放以来，我国在集体林区木材产品的交换上所采取的主要形式是国家收购。即国家通过指定的林业机构，按国家计划对木材进行计划收购，从而把大量的商品材掌握在国家手中。然后再由国家有计划地进行分配和销售。

木材收购政策，是我国经济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党和国家根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和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任务而制定的。

制定木材收购政策的原则是，在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正确结合的基础上，不断促进林业和木材生产的发展，促进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促进工农联盟的巩固。这一原则，既体现了全民利益，又照顾了集体利益和个体利益。既考虑到了长远，又照顾到了当前，并使两个方面正确结合起来。因此，木材收购政策，一方面必须保证国家计划收购量，并通过收购取得一定的积累；另一方面，必须促进林业和木材生产的全面发展以及资源的充分合理利用，并进而达到在不断提高基础上的永续利用，从政治和经济上鼓励集体和社员生产的积极性。

在我国南方林区，木材收购列入农副产品的收购范围。